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7年9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5/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以往几届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及2015年11月18日至20日举行。
2.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缔约方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4. 此外，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将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并且，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二. 建议

5.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9月11日至13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关于特定议题的建议

1. 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建议 1

鼓励缔约国加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特别是针对腐败、洗钱和没收犯罪所得。

建议 2

鼓励各国加强努力，没收与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所得，并鼓励各国处理偷运移民所得利润与其他形式犯罪所得利润之间的联系。

建议 3

各国不妨考虑恐怖主义和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

建议 4

鼓励各国建立机制，使各主管机关借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迅速有效地分享偷运移民案件信息。

建议 5

各国应确保在对偷运者的调查和起诉中收集、分析和分享的数据来自广泛的来源，包括来自电话、计算机、录像、照片和电子邮件的数据，以及资金流方面的数据。

建议 6

各国应确保已制订措施，为偷运移民案件的证据收集提供最佳便利，包括在整个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给予证人特别保护。

建议 7

各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应寻求培训从业人员使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合作以及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建议 8

鼓励各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并利用特殊侦查手段。

2.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

B. 一般性建议

三. 审议情况概要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7. 工作组主席 Francesco Testa（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他向会议作了讲话，并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所审议的主题作了概述。

B. 发言情况

8.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9. 议程项目 3 和 4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讨论小组成员引导：Wanchai Roujanavong 先生（泰国）、Alejandro Martínez Peralta 先生（墨西哥）、Gerald Tatzgern 上校（奥地利）、Anne Gallagher 博士（澳大利亚）。

10. 《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发言：巴哈马、智利、欧洲联盟、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1. 《偷运移民议定书》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哥伦比亚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3. 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
4.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5. 《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斯里兰卡、泰国。
16. 《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新加坡、巴勒斯坦国、苏丹、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17.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办公室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9.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7/2017/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7/2017/1）；
 - (b) 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写的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草案（CTOC/COP/WG.7/2017/2）；
 -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7/3）；
 -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偷运移民定义的“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的背景文件（CTOC/COP/WG.7/2017/4）。

五. 通过报告

21. 工作组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